



## 监事会关于公司2016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是公司一项重要的持续性的工作，监事会建议公司还要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执行力，加大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持续提升管制水平。

监事签名：

吴良森

陈丽芳

张娜

关斌

张熙畅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